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24年4月25日 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公司<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等相关议案。根 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(以下简称"《管理办法》")等相关规定, 公司对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 示。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,相关公示及核查情况 如下:

一、公示情况

- 1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 露了《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 (以下简称"《激励计划(草案)》")及其摘要、《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 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。
- 2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 日至 2024 年 5 月 11 日通过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 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,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,公司员工可在公示期内通 过书面或口头方式向公司监事会提出意见。

截至公示期满,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。

二、监事会核査意见

监事会根据《管理办法》《激励计划(草案)》的规定,对公司 2024 年限 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,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:

- 1、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 (以下简称"《公司法》")、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北 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。
 - 2、激励对象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:
 - (1)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;
 - (2)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;
- (3)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 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:
 - (4) 具有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:
 - (5)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;
 - (6)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。
- 3、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员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 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,符合《激励计划(草案)》 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。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、 监事、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、 父母、子女及外籍员工。

综上,公司监事会认为,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均符合 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,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的激励对象合法、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5月15日